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作業要點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10.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與公營產業之交流，提升本校產學之研發能量與培養教師具產業發展之宏觀能力，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職員工出差辦法」、「教師研習補助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並應以安排於寒暑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為原則。且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至少一週(含)之深度實務研習活動為原則。若教師任教每滿六年內，深度實務研習時數採累計制並至少累計24週(天數需達120日)。
- 三、 教師依本要點之第二點規定參加研習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國內研習：教師應於研習三週前，填寫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送研發處，事後補辦不予受理。參與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研習合作機構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併同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
 - (二) 國外研習：教師參與他校與國外當地合法立案之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於研習二個月前，檢附研習內容併同教師參與國外深度實務研習補助經費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補助經費申請，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定補助金額，事後補申請不予受理。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研習註冊費、簽證費，且每位教師於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之期間，最高補助50,000元。參與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研習合作機構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併同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完成補助費用核銷。
- 四、 本校護理系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 (一) 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涉及實際病人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且指導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同意護理教師於指導實習學生期間可採計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服務或研究期間。參與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臨床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

(二) 護理教師定期接受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課程，且「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裡所開設之課程已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委託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認定與護理教師專業相關，同意護理教師如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之時數，可核實採計為「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期間。參與研習之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研習機構出具之研習證書併同繼續教育課程研習報告書。

五、本校為鼓勵教師依本要點之第二點規定與配合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活動，相關說明如下：

(一) 申請及甄選方式：由本校教師以 3 人(含)以上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並於活動三周前填寫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活動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後提出推薦名單，陳請校長後生效。審議核可之教師研究團隊應於研習活動前完成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合作機構同意書、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計畫合約書繳交作業，並於寒暑假赴合作機構進行 4 至 8 週之深度實務研習活動。

(二) 補助經費與項目：補助經費係用於本校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活動。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每人每日補助以 1,000 元為上限，且每位教師於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之期間，最高補助 50,000 元。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習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活動指標達成報告表、成果海報，完成補助費用核銷。

六、本校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日數認定將提交至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由校內編列預算支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10.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